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补充披露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，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,117.09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按照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,511.71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488,219.12 万元，扣除 2023 年用于现金股利分配 40,731.71 万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0,092.80 万元。（注：合计数与根据各明细数计算之数在尾数上的差异，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202,501,9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,023,810 股后的股本，即 1,194,478,1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9,447,818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公司应当优

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，可以派发股票股利。

2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规定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拟分派的现金分红金额（含季度分红）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30%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%的原因

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，主营业务增速一直数倍于行业增速，处于快速成长期，目前公司行业整体市占率仍较低，成长空间非常广阔；除原有的手工具及存储箱柜业务外，公司近几年一直重点发展动力工具业务，过去三年高速增长，并在未来几年仍有望维持较快的增速，动力工具业务将成为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，公司将持续在动力工具业务上投入大量资源。

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具、存储箱柜、激光测量仪器、动力工具，上述产品对美出口均受到关税及双反影响，而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一半以上，美国市场也是工具行业全球最大的单一市场，为此，公司过去几年一直在加强公司产能全球化供应能力，新增了多处海外产能，未来公司的海外产能将超过国内产能，减少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未来公司将持续在产能全球化布局上投入大量资源。

手工具行业作为一个存在数百年的行业，由于历史原因，行业中存在不少优秀的品牌商和生产商，行业集中度较低，部分龙头通过行业并购重组获得了大量的中高端品牌和渠道资源，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也一直在行业中通过并购重组获得多个欧美品牌和渠道、供应链资源，多个品牌经公司经营后获得了成长。公司将并购重组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之一，过去几年每年在并购重组上投入了大

量资金，未来仍将坚持在这方面投入资金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将保留必要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、发力重点业务、产能全球化布局并储备充足的资金用于并购重组，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，并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保持领先于行业的增速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二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保存足够的资金能力用于产能布局和并购重组。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.89%，公司将努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。

（三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同时，公司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，通过投资者热线、电子信箱、互动易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，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，并积极给予反馈。

（四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，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，积极履行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提升投资者的满足感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